AI 辅助教学工具在法学课程中的应用现状与对策研究

刘凌
包头医学院，内蒙古 包头 014040

摘要：人工智能辅助教学工具以算法与数据为枢纽，将法学课程的资源供给、路径安排与实践支撑耦合为协同体系。借助多源法学文本与案例的聚合与语义处理，工具细化个体画像并动态匹配学习任务，推动案例理解与规则适用；课堂内外，算法推荐、智能问答与交互平台收束教学在时空与媒介上的分散，使关注由知识传授转向能力建构与情境实操。当前类案推送、智能化案例分析与在线互动等已广泛部署，显示以学情驱动、以任务为核的流程重塑潜力，但在适配性、更新性与师资能力上仍存结构性约束。本文从工具层、课程层与能力层审视其效用与边界，提出课程体系重构、师资支持与实践教学协同的路径。

关键词：人工智能；法学教育；教学改革；个性化学习；案例教学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Statu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AI-Assisted Teaching Tools in Law Courses

Liu Ling

Baotou Medical College, Baotou, Inner Mongolia, 014040, China

Abstract: With algorithms and data as the hub, artificial intelligence-assisted teaching tools couple resource supply, pathway arrangement, and practical support in law courses into a synergistic system. Through the aggregation and semantic processing of multi-source legal texts and cases, the tools refine individual student profiles and dynamically match learning tasks, facilitating case comprehension and rule application. Inside and outside the classroom,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s, intelligent question-answering, and interactive platforms converge teaching across temporal and media dispersion, shifting the focus from knowledge transmission to competency construction and contextual practice. Currently, functions such as case-based push, intelligent case analysis, and online interaction have been widely deployed, demonstrating the potential for reshaping learning processes driven by student data and centered on tasks. However, structural constraints remain in terms of adaptability, update frequency, and faculty capacity.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utility and boundaries of these tools from the tool layer, curriculum layer, and capability layer, proposing pathways for curriculum system reconstruction, faculty support, and the integration of practical teaching.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egal education; Teaching reform; Personalized learning; Case-based teaching

DOI: 10.62639/ssphetd04.20260201

引言

在法学教育中引入人工智能并非线性叠加。课程长期面临规范知识密集、概念层级复杂与案例依赖强的张力，受限于时空，系统掌握规范体系与训练事实—规则耦合难以兼顾。随着对大规模文本与案例语料的检索、比对与语义映射成为基础能力，教学获得更细颗粒度的设计空间：类案聚类缩短定位路径，智能问答降低概念辨析与规范适用的沟通成本，学习行为分析为个性化路径提供可操作方案。工具嵌入由此引发对标准与机制的重估：教师承受操作与解释压力，课程结构在稳定与迭代间再平衡，学生的学习动机、方法与评价逻辑随之调整，对 AI 工具在法学课程中的应用与边界的讨论需在技术可行、教学适用与制度支撑上并行推进。

本研究聚焦工具类型与功能及其在法学课程中的嵌入，分析其对教学组织、课程设计与师生互动的影响，讨论挑战与路径，以在不削弱学科逻辑前提下形成可持续、可评估、可扩展的整合方案。

一、AI 辅助教学工具的现状

（一）类型与功能

面向法学课程的 AI 工具主要承担信息组织、学习支持与交互系统三类功能，底座为语义检索、文本生成、知识图谱与行为分析。内容供给型工具聚焦规范、裁判文书与学术论证的聚合与标引；在案例教学中，类案推送将事实要素、争点结构与裁判理据向量化，并在相似性度量下返回聚类材料，为规则适用路径、判例差异化与裁量空间讨论提供基础。过程支持型工具通过对作业、讨论与检索轨迹建模识别断点与短板，并在任务难度、材料深度与反馈频率上实现定制化匹配。智能问答整合自然语言处理与领域知识，提供概念辨析、法条指引与程序性问题的即时辅助。交互平台作为连接层，统一同步课堂、异步讨论与资源库调用，支持问题发布、证据材料调用与即时反馈，为混合式教学提供支撑。

（二）教学应用

围绕案例教学的系统较早形成稳定场景：基于类案推送的平台结合事实关键词、争点框架与

（稿件编号：HETD-26-1-4005）

作者简介：刘凌（1982-），女，汉族，籍贯：河南，包头医学院，职称：讲师，硕士学历，研究方向：法学。

法条连接，对课堂案例自动匹配相邻群组，供学生对比裁判路径、规范适用与论证结构；教师在同课时内组织跨案比较、判例谱系与规范层级的分析。资源管理上，课程资料库与技术接口相连，统一收纳更新后的规范文本、裁判要旨与争议焦点，减少材料陈旧与重复劳动；分发机制按班级与进度差异调整推送策略，使学习起点与目标保持一致。以环境法课程为例，混合式教学在 AI 工具支持下形成闭环：课前以可视化争点图指引学习路线，课中调用案例簇展开讨论，课后基于行为数据进行掌握度预测与个性化复习建议，线上线下互为补充。实践教学中，工具将法律援助、模拟法庭与普法活动所需材料与流程模块化集成，在程序脚手架引导下完成文书撰写、证据整理与庭审分工，降低课堂对角色分配与流程控制的组织压力。

（三）教学效果

AI 工具在个性化与协同维度的介入改变了知识传递、任务配置与反馈闭环。个体层面，学习路径的拆解与重构使学生快速定位薄弱环节，在案例讨论与实践任务中提高参与度并强化发言依据；类案推送与法条联动以较低检索成本呈现事实—规则映射，为比较与归纳预留方法训练空间。资源层面，材料包可按争点而非学科目录重组，平台在更新周期内完成替换与索引调整，线下课堂与线上平台贯通，混合式教学的协同成本降低。交互层面，重复性任务的自动化释放教师解释与引导的时间预算，可视化反馈使个体与群体差距更易识别，上述效应在不同课程与班级间不尽相同，但对教学组织方式的重排已在若干环节显现。

二、AI 辅助教学工具面临的挑战

（一）技术适配与更新

技术迭代与学科稳定性之间的张力明显。规范文本与判例要旨更新须与模型版本迭代同步，以维持类案推荐与语义检索的准确性、召回率与可解释性；若数据接口、标注口径与参数未按期调整，材料滞后、推荐偏差与解释困难将直接影响课堂讨论的聚焦与方法训练。课程体系强调结构化与稳定性，频繁更换工具与界面增加认知成本并扰动教学秩序。高校在资源配置、技术支持与组织流程上若不能与更新周期匹配，课程团队只能在教学进度、工具熟悉度与内容准确性之间权衡。此外，技术适配要求教师理解工具机制与边界并保持解释过程的可控与可证，学生则需建立将技术输出与法理推理连接的中介能力，否则易形成依赖型学习路径。

（二）教师培训与专业发展

师资在技术理解、应用深度与教学设计联动上的不足使潜在效用难以展开。部分教师将工具定位于检索与演示，未在任务拆解、评价设计与学习反馈中形成与工具能力同构的安排；对算法输出的可解释性、偏差来源与纠偏策略把握不足，使课堂讨论避开关键能力训练点。培训多集中于操作与功能示范，缺少面向法学特有任务结构（争点设定、规则筛选、判例比较）的人机分工指导，未形成模块化、进阶式、场景化的培养路径。系统支持与同行交流平台不足，使个体教师在课程重构中承担较高试错成本，时间投入与成果评价间的落差削弱尝试意愿，技术在课堂中的存在因而偏向形式展示而非流程与能力结构的深度嵌入。

（三）学生技能与就业准备

工具降低信息获取与材料组织门槛，但若缺乏方法训练的刻意设计，事实抽象、规则选择与说理结构能力可能被技术输出遮蔽。类案推送在提供参照的同时可能诱发基于表面相似的机械匹配，弱化对关键差异点的辨识训练，影响在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建构与论证策略选择。课程目标与内容尚未充分对接智能司法与智慧法治场景，学生在数据合规、模型理解、可解释性陈述与人机协作流程上的准备不足，进入就业场域后对技术系统的嵌入与监督缺少方法与经验支撑。若评价聚焦结果正确性而忽视过程的可证实性与选择合理性，学生易将工具输出视为终局答案而非论证材料与对象，这与法律职业对审慎、可追溯与可解释的要求不相一致。

三、应对策略与建议

（一）课程体系重构

在保持学科核心的前提下，将 AI 相关知识与操作能力内嵌为能力结构的一部分，围绕“规范—事实—证明—说理”的训练主线在不同层级嵌入相匹配任务：基础阶段侧重工具认知与规范文本的结构化处理；进阶阶段以类案聚类、争点抽取与裁判路径可视化承载方法训练；实践阶段在文书、合同审阅与模拟庭审中设置人机协作环节，使学生在真实任务中形成对技术边界与监督责任的自觉。基础材料替换与索引维护交由平台，教师聚焦任务设计与讨论引导的迭代，降低技术变动对教学的冲击。利用学情分析，将个性化方案与课程目标对齐，贯通课前预习、课中讨论到课后反思，并以作业、讨论与口头陈述等多元方式纳入评价，使能力表现的不同维度获得可观察证据。实践教学方面，将法援、普法与模拟法庭与平台对接，实现材料分发、角色配置与流程监控的技术支持，使课堂能够承载更复杂协作任务与更真实的问题情境。

（二）教师培训与发展支持

培训需将“工具操作—教学设计—能力评估—伦理规范”联动，形成可复用的场景包与案例库。以案例教学为例，除演示功能外，应明确争点设定的技术辅助、类案聚类的偏差识别与纠偏路径，以及如何将算法输出转化为可讨论对象而非不可质疑答案。角色定位上，教师由知识输送者转向学习组织者与反馈提供者，借助平台对学习行为的持续观察动态调整任务难度、讨论结构与评价节奏，保障不同基础学生的参与与获得。跨学科合作应制度化：法学与计算机、信息管理等共同开发课程任务与评价工具，形成稳定支持团队，对新功能进行教学有效性测评与调整。制度层面，建立持续更新的培训计划与技术支持窗口，提供

案例库、脚本、模板与技术沙箱，降低试错成本，并在职称评价与教学奖励中体现课程重构与技术融入的工作量与价值，增强持续投入激励。功能层面的培训覆盖类案推送、智能检索与模拟法庭的工具链条，推进从演示到实用的迁移。

（三）推动法学实践与 AI 结合

在实践教学中，以任务驱动与技术支撑相结合，使学生在真实流程中学习与管理人机协作。基于证据 [2]，将智能化类案推送嵌入案件研讨与文书写作，围绕事实重构、规则适用与理由形成建立“材料—分析—结论”的证据链条；聚合材料作为起点，论证过程须通过对差异事实与规范边界的辨析获得支撑。证据 [1] 所指向的法律 AI 实践技能应形成明确能力刻画与评价指标，例如合同审查中的条款风险识别与陈述、对预测性分析结果的可解释汇报、对数据与模型使用的合规审查，并以任务拆分纳入考核。教学组织上，根据证据 [5]，通过复合型教学团队，将掌握工具原理与应用方法的教师纳入课程共同体，形成从任务设计、工具配置到实施与评估的协同，确保技术使用与教学目标一致，避免“工具替代思考”的路径依赖。与校外实践点衔接中，明确工具在工作流程中的定位与监督机制，使学生理解技术在司法与法律服务中的边界与责任要求。

四、未来发展趋势

（一）潜在应用前景

在内容、过程与评价三条主线上，人工智能将继续扩大组织效率与教学可视化空间。内容侧，面向法学文本的语义建模与知识图谱揭示规范关系网络，个性化系统据此在学习路径上进行更细致的标注与分支安排，学习曲线可连续追踪；案例侧，类案推送与智能检索的协同在事实要素抽取与争点分级上更细化，支持跨领域、跨层级整合，提升判例比较维度与精度。过程侧，教学活动的时空边界继续收缩：同步互动与异步任务在统一平台串联，反馈频率与粒度提升，协作型任务组织更具可操作性。评价侧，能力表现的多元证据通过过程数据结构化采集成为可能，即时反馈与学期末综合性考核获得数据基础，个体差异以更高分辨率被识别与响应。实践教学中，虚拟情境与流程脚手架更贴近司法工作场景，使学生在低风险环境中尝试角色分工与程序控制。

（二）融合的深度发展

深度融合要求在课程架构、教学组织与能力目标上协同：课程按问题域与任务链重组，技术工具按功能嵌入学习节点，形成“材料分发—问题建构—证据组织—论证呈现—反馈修正”闭环。类案推送由材料提供转为方法训练触发器，通过提供“证据候选集”引导从表面相似到结构相似的过渡，提升法条解释与规则适用的精细化水平；教学组织向混合式与个性化并重延伸，平台对学情的持续感知支持差异化任务分发与小组合作，协同式教学在角色分配、资源调用与成果整合上更具弹性。人机交互的常态化使教师对讨论节奏、反馈频率与材料深度的控制更为主动，学生在可视化轨迹中识别进展与方法问题，群体内知识共享以更低成本发生。制度上，课程与平台接口应稳定化，更新策略与版本控制纳入学期计划，避免技术变化冲击教学秩序。

（三）变革与创新

面向未来的课程设计中，智能化与个性化将成为系统属性。以数据与任务为驱动的课程编排，使教学活动贴近法学工作流程，案例教学与实践训练在同一平台被组织为连续学习事件，问题分析能力在迭代反馈中累积。人机交互嵌入改变互动形态：教师注意力转向讨论结构与反馈质量控制，学生参与由被动接收转为基于证据与理由的主动建构，协同平台在资源调用、版本管理与成果展示上提供支撑，课堂的知识生产更具可追溯与可复用特性。实践教学的升级体现在任务复杂度与协作深度提高：在诉讼服务与普法活动中，学生在脚手架与工具支持下完成从事实收集到文书生成的闭环，并在教师监督下对工具输出进行质检与修正，形成对“工具—流程—规范”的整体理解。由此形成的课程生态，在保持法学学科内在逻辑的同时，为在智慧法治建设相关场景中的能力迁移提供路径。

五、结语

AI 辅助教学工具在法学课程中的应用与挑战，指向以学科逻辑为支柱、以技术能力为增量的整合路径。资源配置与教学组织获得效率与透明度提升，个性化与协同具备现实基础，方法训练在充足材料供给下更易发生；但技术适配与更新压力、师资能力建设断层以及学生在实践技能与就业准备上的缺口仍然显著。应对需在课程体系、教师支持与实践教学三线上同步推进：通过课程重构吸纳工具能力，借助培训与团队建设提升师资的设计与引导，依托任务化方案将技术融入实践训练，并以机制化更新与支持保障教学秩序。在此基础上，法学教育可在不弱化规范性与论证训练的前提下，与技术形成共生的稳健结构，使教学活动在可验证、可解释与可持续的框架内向前推进。

参考文献：

[1] 吴闻岳．人工智能背景下法学教育的人机交互特点及发展 [J]．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5.
[2] 李奇伟；刘颖．智能时代环境法课程混合式教学模式设计与实施策略研究 [J]．中国信息界，2025.
[3] 彭宏伟．AI 时代高校法学教学改革的挑战及对策 [J]．教育教学论坛，2024.
[4] 云南民族大学法学院．人工智能时代法学课程教学改革的思考 [J]．教育观察，2024.
[5] 戴昶舒；鲍铁文；邵鹏飞．试论人工智能时代法学教育模式变革 [J]．维普，2021.
[6] 陈京春．人工智能在法学实践教学中的应用研究 [J]．法学教育研究，2020.
[7] 向玲．人工智能背景下法学教育教学的改革与创新研究 [J]．维普，2018.
[8] ″国家水权水市场建设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课题组；李晶．实行工业企业取水权有偿取得势在必行 [J]．中国水利，2015.